

花蓮縣部分電動機車分布密集區域未設置充電站，又部分站點使用率偏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增設 30 處充電站並遷移使用率偏低之站點，發揮設施使用效能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（下稱花蓮縣審計室）查核發現，花蓮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花蓮縣環保局）補助民眾購置電動機車，並設置充電站，以提供便利的騎乘環境，惟未考量於電動車輛分布密集區域增設充電站，另有部分站點使用率偏低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已增設 30 處充電站並將使用率偏低之充電站遷移至國軍 805 醫院及慈濟大學停車場等公共場所，發揮設施使用效能。



花蓮縣後山・山後故事館電動機車充電站
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）

花蓮縣環保局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並營造花蓮縣成為高生活品質之低碳城市，極力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，除補助民眾購置電動機車，並自民國（下同）98 年起設置充電站，以建置完善之使用環境。花蓮縣審計室 105 年 8 月查核發現，該局雖已設置 55 處充電站，每座充電站設置成本約介於 2 萬元至 3 萬元之間，惟部分電動機車分布密集區域，未設置充電站以應民眾需求；又 105 年 1 至 6 月間部分充電站之充電度數在 10 度以下者計 11 處，其中 2 處甚至無充電度數，使用率偏低，經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花蓮縣環保局已研議預計至 108 年度將增設 120 處之充電站，建置便利之騎乘環境。經該局統計 106 年 1 至 6 月已於電動車輛分布較密集及人潮較多之區域增設 30 處充電站；另對於使用率偏低之充電站，已於 105 年 12 月遷移至國軍 805 醫院及慈濟大學停車場等公共場所，發揮設施使用效能。